

慈濟大學第 1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會權益部部長陳盈瑞同學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董事會訂於 5 月 28 日上午召開「104 學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報告會議」，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實施辦法」	104.4.28 公布實施	人事室
二. 通過 104 學年度行事曆	104.4.29 公告	教務處

參、各單位報告

一、總務處：

5 月 22 日舉辦本校創校以來首次複合式災演，依民防法規，除了每年例行的民防演練外，每四年應擴大辦理。今年結合學務處納入學生。民防團約有 60 多位參加，請主管鼓勵同仁盡量參加。

當天下午 15:40 為實際演練，會有警報聲、煙霧及假病患，並感謝公衛系尹立銘老師提供實驗室進行火災演練。請媒體中心協助錄製影片，作為明年教育訓練之用。

二、學務處：

距離 6 月 6 日畢業典禮尚有 18 天，感恩各處室及師長協助，學務處依排訂的日程進行師生演繹練習。畢業典禮集合時間為上午

8:00~8:20，請各位主管協助叮嚀畢業生以莊嚴的心情，整齊的服儀參與典禮，接受上人及師長的祝福。

三、秘書室：

- (一)內控實地訪視預訂於7月至9月辦理，6月即可確定日期，實地訪視晤談對象包括一、二級教學及行政主管，為加強主管對內控的了解，於6月25日(週四)下午邀請實踐大學會計系陳錦烽主任蒞校演講，邀請諸位主管報名參加。
- (二)駐校董事提醒本校新聞媒體的曝光率低於慈濟技術學院，期許學校更為積極。新聞公關組統計比較二校媒體曝光情形，各有優劣。技術學院多年前即實施各單位日誌分配數量，慈大預訂目標件數如下表，請各單位給予支持，提高曝光率，有助於招生，各系所日誌，亦可成為未來評鑑的檔案資料。其它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1】。

單位名稱	技術學院	慈大 目標件數	單位名稱	技術學院	慈大 目標件數
教務處	8	5	電算中心	4	4
研發處	10	6	社教中心	5	5
學務處(含社團)	25	20	國務中心		8
總務處	8	5	模擬醫學中心		4
人文處	10	8	動物中心		2
秘書室	-	4	教資中心		8
會計室	-	1	環安中心		2
人事室	2	2	語言教學中心		5
圖書館	5	4	教學單位	5	2

四、語言教學中心：

- (一)語教中心通過今年評鑑，感恩各位主管多方協助。
- (二)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招生，積極籌劃試辦國際生華語預備班，除了密集的聽說讀寫的華語能力訓練外，每天下午國際新生依其就讀學系分為：醫學生科組、人社組、教傳組，分組進行學術華語的訓練(學習其本科系的中文)，例如醫學生科組國際生，可以在進入大學前

先上基礎生物課程。因中心對各學系專業課程並不熟悉，將發信請各學院支援此部份的課程教材。

(三)去年因伊波拉病毒事件，未辦理星馬營隊，今年報名人數增加，已有 160 多人報名，有關宿舍的部份，請學務長多予協助。各系所可透過此營隊，設計學系體驗活動，讓國際生了解各學系，有助於招收國際生。

五、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在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協助下，完成一套 e-learning 上線，請各位主管協助知會進行動物實驗的老師，動物中心將發 e-mail 請老師上線觀看影片並完成測試，希望 7 月 10 日之前有 80% 的老師完成測試。7 月 14 日動物中心將接受外部查核，屆時農委會委員將蒞校查核。

目前共錄製 13 小節影片，每一小節 15 分鐘（每小節附有五題單選測驗題）。由於每位老師需要觀看的影片數不同，動物中心會分別通知各個老師。人事室已經同意每小節在測驗通過（80%）後，將給予研習時數 0.5 小時。

六、醫學系：

5 月 7 日收到 TMAC 通知通過追蹤評鑑訪視，在此代表醫學系感謝各單位的協助，未來 2017 年全面評鑑，仍請各單位繼續支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第八條原意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而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為避免誤解故修改其文字。

決議：修正條文第八條增列「(不含延畢生)」等文字，修正後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u>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u>（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u>（不含延畢生）</u>，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1至2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p>	<p>第八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u>碩士班學雜費全免</u>（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1至2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p>	<p>明訂相關文字</p>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 104 學年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事行政局 5/4 公布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放假日：
 - (一) 2/7 除夕適逢星期日，於 2/11(四)補假，2/12(五)彈性放假，於 1/30(六)補上班。
 - (二) 6/9 端午節逢星期四，調整 6/10(五)彈性放假，於 6/4(六)補上班上課。
 - (三)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於 4/5(二)補假。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已訂定 2/12(五)彈性放假，於 6/4(六)畢業典禮補上班一日。故 1/30(六)維持放假。

三、為考量在校生參與畢業典禮活動，擬將 6/10(五)彈性放假調整至 6/18(六)補上班上課，請討論。

四、增訂 4/5(二)兒童節遇假日補假一日。【附件 2-104 學年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甄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3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二、其餘各條文依討論建議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畢業校友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設「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 3 年內校友，不限學院領域。
- 二、獎勵之論文需為申請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並應冠上本校校名。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於論文中應具有顯著性之貢獻。

第三條 獎勵名額：

原則上每學年度 1 名，並得以從缺。

本校得視歷年累積獎學金金額及累計從缺名額情形，討論當年度獎勵名額。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獎勵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每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教務處提供之申請格式填寫，並由各學院彙整後向甄審委員會提出推薦。

二、申請者應提出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 3

份，及視需要檢附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相關證明或接受刊登信函等文件提交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依申請個案由校長遴聘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專業審查。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時，由繼任者遞補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

召開會議時出席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審核流程：

- 一、審核：本校依學院及系所特性，平均推薦學生所屬系所領域，聘請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審查，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
- 二、公告：審查結果於每年7月中旬由教務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聘請校外委員審查相關費用，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 一、各學院：彙整申請人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供甄審委員會審議，並提供校外專業人士建議名單。
- 二、教務處：聘請甄審委員，召開甄審委員會對該年度申請案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受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請捐助人參閱。
- 三、會計室：依教務處提供之審核名單核發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制定審查標準，並明訂語言能力標準。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	

<p>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20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u>上述各款交流活動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核：</u></p> <p><u>一、計畫完整性 40%</u></p> <p><u>二、學習成效 40%(包含服務學習訓練時數)</u></p> <p><u>三、交流風險性 20%</u></p>	<p>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u>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核：</u></p> <p><u>(一)計畫完整性40%</u></p> <p><u>(二)服務學習預期成效 40%(包含服務學習訓練時數)</u></p> <p><u>(三)交流風險性20%</u></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所有活動依此審查標準進行審核</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p> <p>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事務中心網頁下載)</p> <p>(一)申請表</p> <p>(二)就讀學系同意書</p> <p>(三)家長同意書</p> <p>(四)交流計畫書</p> <p>(五)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p> <p>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事務中心網頁下載)</p> <p>1、申請表</p> <p>2、就讀學系同意書</p> <p>3、家長同意書</p> <p>4、交流計畫書</p>	

<p>函、邀請函或報名表。</p> <p>(六)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 <u>1、至非華語國家志工服務及交流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證明。(或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u> <u>2、若至非華語國家學術交流及競賽，須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證明。</u> <u>(或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u> <u>3、其他：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u></p>	<p>5、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邀請函或報名表。</p> <p>6、<u>視需要檢附相應之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u></p>	<p>增加語言能力門檻</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校長核定之程序</p>

決議：

一、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後通過如下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

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事務中心網頁下載)

(一)申請表

(二)就讀學系同意書

(三)家長同意書

(四)交流計畫書

(五)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邀請函或報名表。

(六)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

1、至非使用華語地區交流，以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

2、其他地區：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現實狀況變動，修改辦法，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 二、簡化條文並明確訂定職責及要點以利於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註：原建議第四條第二～三款「財產移轉單」及「財產減損單」修正為「財物移轉單」及「財物減損單」，總務處補充說明：為配合校務系統使用名稱，於系統修正前，暫不變更。)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修訂，修正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總務處外包廠商，原第四十一條「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修訂，修正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各單位修訂業務權責劃分及業務項目，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依執行現況修正內容如【附件 6】，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慈濟大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經費使用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賴威任主任)

說明：

- 一、鑒於教育部系所評鑑將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之調查結果列入重要評鑑指標，特擬定本辦法，期能激勵各系所調查師長，期使順利通過教育部各項考核要求與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 二、104.11.16-20 各系所即將面臨第二輪評鑑，本校各系所自評結果共有 8 個單位的委員提出本校畢業生及雇主調查的資料代表性不足。

◎建議：

- 一、參考其它大學作法：

(一) 東華大學

1. 每半年 e-mail 通知校友更新異動資料，並配合舉辦抽獎活動。
2. 先徵詢畢業校友是否願意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讓校友感受到尊重。

(二) 世新大學委託市調公司進行問卷調查。

- 二、校友資料庫：建置校友資料庫，畢業生或系所承辦人可於資料庫登錄或更新資料。
- 三、問卷聯結網址：請學務處提供問卷聯結網址，各系友會於網頁建立超聯結。
- 四、發函：以系主任名義發函邀請雇主進行問卷調查。(由各系自行決定)

◎主席：

- 一、請學務處與電算中心考量擴大校友資料庫功能，結合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需求，或各自獨立為二套系統。
- 二、請總務長提供東華大學作法予學務長參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通過辦法如下

慈濟大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經費使用暨獎勵辦法

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系所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藉由網路問卷、電子郵件寄問卷或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本校畢業生流向、工作滿意度、雇主滿意度等資訊，作為本校發展、課程改善、學生職涯輔導、校友服務等之參考依據，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調查對象

畢業生、畢業生任職單位主管或雇主。

第三條 經費使用項目

- 一、應屆畢業生及畢業近5年校友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
- 二、畢業近5年校友之雇主對系(所)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第四條 調查內容須知

-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每年六至十月進行。
- 二、畢業近5年校友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調查，各系所皆需完成七成以上調查成果。
- 三、畢業近5年校友之雇主對系(所)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調查，由各系所教師完成三成以上調查成果。

第五條 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 一、由學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統籌規劃，每年按照各系所應調查畢業生人數比例編列調查相關費用及工讀金。
- 二、工讀金按件計酬，每完成四筆有效問卷以一小時工讀金計。
- 三、各調查系所須於每月底辦理核銷。(須依會計室核銷規定)

第六條 獎勵機制

- 一、各系所執行畢業近5年校友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七成以上者，給予3000元獎勵金，獨立所給予1000元獎勵金並給予執行之師長或同仁嘉獎。

二、各系所教師執行畢業近5年校友之雇主對系(所)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三成以上者，給予 3000 元獎勵金，獨立所給予 1000 元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16時40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文宣曝光改善措施
附件 2	104 學年行事曆
附件 3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項目
附件 7	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經費使用暨獎勵辦法(新訂)